

重点

习近平致电祝贺米尔济约耶夫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据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7月10日致电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祝贺他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在我们的共同引领下,中乌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各领域合作全面加强。我十分珍视同你建立

的良好工作关系和个人友谊,愿同你一道努力,推动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持续发展,为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习近平会见所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

双方正式建立新时代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据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所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双方共同宣布,中国和所罗门群岛正式建立新时代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所罗门群岛是彼此值得信赖的好朋友、可以依靠的好兄弟。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后来居上,走在了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关系前列,成为不同大小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携手发展的典范。事实证明,中所建交顺应时代潮流,契合国际大势,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是正确选择。中方愿同所方加强战略沟通,深化各领域合作,推动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稳致远、好上加好,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方高度赞赏所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所方维护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支持所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中方坚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愿同所方分享中国式现代化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同所罗门群岛“2035发展战略”对接,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扩大进口所方优势产品,帮助所方实现发展振兴和长治久安。中方支持更多中国企业赴所投资兴业,将继续向所方提供不附加政治条件的经济技术援助。双方要扩大医疗、教育等领域友好交流。中方支持所方举办第十七届太平洋运动会。

习近平指出,中国的太平洋岛国政策秉持“四个充分尊重”:一是充分尊重

岛国主权和独立,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二是充分尊重岛国意愿,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共赢;三是充分尊重岛国民族文化传统,坚持和而不同、美美与共;四是充分尊重岛国联合自强,支持岛国落实《蓝色太平洋2050战略》,为建设一个和平、和谐、安全、包容、繁荣的蓝色太平洋作出贡献。中方理解太平洋岛国面临气候变化严峻挑战,愿同岛国加强气象服务、防灾减灾、清洁能源等领域交流合作,助力岛国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愿同所方加强协调配合,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共同反对冷战思维和霸权主义,维护亚太地区和平稳定。

索加瓦雷表示,同中国建交是所方作出的正确选择。建交以来,两国关系

取得累累硕果。中国已经成为所罗门群岛最大基础设施合作伙伴和可信赖的发展伙伴。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展现了卓越远见和非凡领导力,所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和支持。中方减贫成就值得世界钦佩和借鉴。所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愿同中方密切高层交往,加强贸易、投资、人文、地方等领域交流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推动所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所方反对任何针对、遏制中国发展的行径。

会见后,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关于建立新时代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王毅、王小洪参加会见。

习近平会见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主席马特维延科

据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7月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主席马特维延科。

习近平指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关系始终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势头,各领域合作稳步推进,两国世代友好的社会基础和民意基础更加牢固。今年3月,我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同普京总统就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协作和各领域务

实合作达成新的重要共识。发展中俄关系是两国基于各自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作出的战略选择。中方愿继续同俄方一道,发展守望相助、深度融通、开拓创新、普惠共赢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助力两国发展振兴,推动建设繁荣稳定、公平公正的世界。

习近平强调,立法机构合作是中俄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双方共同努力

力,落实好我同普京总统达成的重要共识,从立法层面促进和保障两国各领域合作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立法及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推动两国立法机构合作再上新台阶。双方还要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内的沟通协作,引领全球治理改革正确方向,维护好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马特维延科表示,俄中全面战略协

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利益和两国人民意愿,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并继续稳步发展。习近平主席今年3月对俄进行的成功国事访问为俄中关系进一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俄议会广泛支持深化俄中合作,愿同中国全国人大进一步加强交流对话,为落实两国元首共识提供法律保障。

王毅、王东明参加会见。

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

新快报讯 据央视新闻报道,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日前发布了《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旨在切实加强“自媒体”走向规范化,整治互联网“自媒体”乱象。

严防假冒仿冒行为。网站平台应当强化注册、拟变更账号信息、动态核验环节账号信息审核,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发现假冒仿冒的,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强化资质认证展示。对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进行严格核验,并在账号主页展示其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对未认证资质或资质认证已过期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

规范信息来源标注。“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时在显著位置展示。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对其发布转载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自媒体”发布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在信息发布页面展示“自媒体”账号名称,不得以匿名用户等代替。“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

加注虚构内容或争议信息标签。“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站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

完善谣言标签功能。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领域谣言,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标记谣言标签,在特定谣言搜索呈现页面置顶辟谣信息,运用算法推荐方式提高辟谣信息触达率,提升辟谣效果。

规范账号运营行为。网站平台应当严格执行“一人一号、一企两号”账号注册数量规定,严禁个人或企业操纵“自媒体”账号矩阵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要求“自媒体”依法依规开展账号运营活动,不得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消费灾难事故,不得以防止失联、提前关注、故留悬念等方式,诱导用户关注其他账号,鼓励

引导“自媒体”生产高质量信息内容。网站平台应当加强“自媒体”账号信息核验,防止被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重新注册。

明确营利权限开通条件。“自媒体”申请开通营利权限的,需3个月内无违规记录。账号主体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营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分成、内容分成、电商带货、直播打赏、文章或短视频赞赏、知识付费、品牌合作等。

限制违规行为获利。网站平台对违规“自媒体”采取禁言措施的,应当同步暂停其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红形象,多账号联动炒作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取消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网站平台应当定期向网信部门报备限制违规“自媒体”营利权限的有关情况。

完善粉丝数量管理措施。“自媒体”因违规行为增加的粉丝数量,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核实并予以清除。禁言期间“自媒体”不得新增粉丝,历史发文不得在网站平台推荐、榜单等重点环节呈现。对频繁炒作社会热点事件博取关注的“自媒体”,永久禁止新增粉丝,情节严

重的,清空全量粉丝。网站平台不得提供粉丝数量转移服务。

加大对“自媒体”所属MCN机构管理力度。网站平台应当健全MCN机构管理制度,对MCN机构及其签约账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自媒体”账号主页,以显著方式展示该账号所属MCN机构名称。对于利用签约账号联动炒作、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MCN机构,网站平台应当采取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处置措施。

严格违规行为处置。网站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对转发谣言的“自媒体”,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清理粉丝、取消营利权限、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对未通过资质认证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发布的“自媒体”,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

强化典型案例处置曝光。网站平台应当加强违规“自媒体”处置和曝光力度,开设警示教育专栏,定期发布违规“自媒体”典型案例,警示“自媒体”做好自我管理。